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鹰潭市鑫俊业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鹰潭市鑫俊业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鹰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单位）的（鹰潭市南站等八座垃圾中转站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鹰潭市鑫俊业环卫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